2024年通榆县“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年,在财政预算编制上,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省、市经济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十六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市委“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县委构建“四大产业”集群，突出“一区三园”建设，努力打造“品质农业融合发展引领地、清洁能源开发装备聚集地、绿电消纳综合示范新高地、生态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部署，充分发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通榆贡献力量。

2024年，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严格控制，切实压缩“三公”经费规模，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三公”经费1,770万元，同比减少60万元,下降3.3%。

2024年，在预算管理工作过程中，要强化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压缩“三公”经费的责任意识，守住纪律底线，不碰法律红线。

进一步完善财政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简化迎送程序。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三公”经费支出，不得在预算之外追加或变相追加“三公”经费。

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推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化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